

2019 年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凤政办字〔2020〕5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局办公室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其它股室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严格执行县政府制定的政务公开制度。按照“突出重点、勇于创新、依法规范、务求实效”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属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做到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强化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利用凤庆县人民政府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信息；发挥政务公开栏及各种媒体等载体的功能作用，全面、及时、准确

地对主要工作进行了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设置、各股室职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环境执法、生态保护、环保项目审批公示、环境监测、环保督察、污染治理、公众参与，对部门开展的重大活动和推进的重要工作、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等工作信息公开。

（三）严格把关、公开流程，做到安全、顺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没有发生泄密事件。特别是在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的过程中，认真参照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保密制度，在各股室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上报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才予以发布。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了发布信息的绝对安全。

一年来，通过凤庆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43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 7 条，行政许可类 31 条，行政处罚类 3 条，部门预决算类 2 条；无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5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1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对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公开的时效、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途径、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以及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

（二）改进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目的，以建立制度完备、公开公正、运转协调、职责明确的政府运行机制为重点，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与促进依法行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民主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一是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完善，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拓宽信

信息公开内容，对空气环境信息、水质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等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自查力度，坚持把信息公开与环境保护工作结合起来，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使之真正成为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基础性工作。**四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的探索创新，以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把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2020年2月13日